申請補（捐）助計畫經費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人：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 (填寫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統一編號： |
| 計畫名稱： 年臺中市梧棲區(活動名稱)活動辦理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會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一、本案切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二、補(捐)助款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本會已確實依所得稅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三、本會對補(捐)助經費應切實依核定計畫運用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倘有下列情形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除繳回不實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貴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捐)助額度之部分或全部：(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隱匿不實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二)以同一補(捐)助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款，未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三)有重複申請、超出計畫所需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四)本聲明書內容不實者。 |
|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申請單位自籌款等(請逐一填列) | 補助項目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  |  |  ﹪ |
| 本會自籌款 |  |  |  ﹪ |
|  |  |  |  |
| 合計 |  |   | 100％ |
| 此 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立聲明書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申請單位(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公所補(捐)助款，於計畫送本公所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受補(捐)助單位應有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